

三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的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正宁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甘肃中地信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19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3.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中地信遥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8日

